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臣实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丽臣实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为102,397.5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8,727.5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93,669.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66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1	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	38,583.97	38,583.97	2019-441900-26-03-054218

2	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	18,666.74	18,666.74	2019-310116-26-03-008135 (一期) 2020-310116-26-03-000032 (二期)
3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7,372.08	17,372.08	长经开备发[2019]164 号
4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047.20	5,047.20	2019-430100-50-01-035047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4,000.00	-
合计		93,669.99	93,669.99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和“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1	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	26,083.97	26,083.97	2019-441900-26-03-054218
2	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	10,166.74	10,166.74	2019-310116-26-03-008135 (一期) 2020-310116-26-03-000032 (二期)
3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7,372.08	17,372.08	长经开备发[2019]164 号
4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047.20	5,047.20	2019-430100-50-01-035047
5	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	21,000.00	21,000.00	2111-310116-07-02-173798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4,000.00	-
合计		93,669.99	93,669.99	

(二)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态势、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本次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丽奥科技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变更用于新项目“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以下简称“上海奥威 25 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二期）”）的建设。

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	调整金额（负 数为调减项）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1	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	26,083.97	-	26,083.97
2	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	10,166.74	-	10,166.74
3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7,372.08	-17,372.08	-
4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047.20	-	5,047.20
5	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	21,000.00	-	21,000.00
6 ^注	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	-	17,372.08	17,372.08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	14,000.00
合计		93,669.99		93,669.99

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招拍挂形式于上海市金山第二工业区摘牌取得79.9亩土地，用于投资建设上海奥威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5亿元，分两期完成建设。本次新增募投项目为“上海奥威25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二期）”，计划投资21,000.00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7,372.08万元。投资总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之间的差额，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将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进一步扩增公司主营业务产能规模。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投项目“丽奥科技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奥科技”）实施，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7,372.0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建设投资共 15,106.9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1,124.33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12 个月完成建设。

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丽奥科技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项目”尚未实际发生投资，未使用的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闲置的资金经批准用于银行保本型理财。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近年来洗涤用品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2021 年国内合成洗涤剂全年产量 1,037.7 万 t，同比下降 7.2%。随着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当前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投资成本及效益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扩增公司表面活性剂产能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丽奥科技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于“上海奥威 25 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二期）”建设。

三、新增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信息

新增募投项目名称：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金山区第二工业区

项目投资总额：二期项目投资总额为 21,000.00 万元（一期项目投资总额为 29,000.00 万元，两期合计投资总额 50,000.00 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运营配套基础设施的建筑与装修，建筑装修面积共 11,779.38 平方米，达产产能为年产 13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

2、项目投资计划与经济效益

二期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1,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202.67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19,330.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3.31 万元，预备费 588.4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797.33 万元，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二期项目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372.08 万元，剩余资金将以自筹资金投入。

二期项目完全建成达产后，上海奥威将新增年产 13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产能。项目建成后预计产生良好的项目收益，经综合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8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包含建设期）为 6.72 年。

3、项目备案和批准情况

“上海奥威 25 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1-310116-07-02-173798），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联合评审意见，同意项目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1、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巩固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

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供应商之一。本项目二期工程将进一步扩大公司 AES、磺酸、K12 等阴离子产品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同时新增两性表面活性剂 K12 和非离子氨基酸类表面活性剂，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同时，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绿色化表面活性剂产品，将有效完成公司现有产品结构的调整与优化，配合下游客户的未来扩产规划，未来将可能拓展到洗衣凝珠、洗碗机洗涤剂等新产品的开发与生产领域，提高客户粘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

模和综合竞争实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行业的优势地位。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

2、提升公司产能，满足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营销体系，使得表面活性剂产品产销两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但受制于场地与生产设备投入，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市场对表面活性剂产品及下游合成洗涤剂需求稳定的增长趋势，产能不足与市场需求稳步提高的矛盾日趋激烈。

随着国内表面活性剂及下游合成洗涤剂市场的稳定增长，以及公司在该市场的开拓，使得公司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品需求旺盛。因此，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不足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本项目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公司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品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提升供货效率，从而缓解场地与设备工艺等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限制。

3、完善华东基地建设，优化区域布局，扩大公司影响能力

大宗化工产品具有一定的区域销售半径，核心区位的把握是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打通市场之要厄。由于经济发展、资源环境等因素，我国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市场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地区。此外，表面活性剂上游核心原料脂肪醇、烷基苯厂商主要聚集于华东地区，因此，华东基地兼具上下游区位优势及国际出口区位优势。

本项目在上海基地扩建表面活性剂生产线，实现原料地、销售地生产，有利于降低原料成本及产品销售物流成本，优化区域业务布局，提升供货效率及产品销售影响力，并一定程度上辐射北方市场。此外，上海基地具备较强的出口优势，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外贸交易之效率，为公司扩展国际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4、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表面活性剂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洗涤用品。消费者对洗涤用品使用体验的要求日渐提高，这就要求所采用的表面活性剂应具有温和的性能；同时，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要求所采用的表面活性剂应具有易于生物降解等性能。在这一趋势的引导下，行业未来将着重加强性能温和、生物降解性好的表面活性剂的

开发和应用，加强以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的表面活性剂的研究、开发和应用。由于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的原料来源于自然界的可再生资源，生物降解性好，对皮肤刺激性小，有优良的物化性能，因此未来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的供给占比将逐步增加，传统石油基表面活性剂产品供给占比将有所下降。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在原有的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的基础上，新增 K12、APG、氨基酸类表面活性剂产品，扩大绿色表面活性剂产品产能，进一步优化主营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绿色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市场空间广阔

在我国社会不断进步、各行业迅速发展的现状下，与此同时，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大大提升，这些良好的变化直接影响着人们的日常生活，推动了居民的消费升级，更多得追求安全、环保的消费品。在这样优越的客观环境下，绿色洗涤用品及表面活性剂等相关行业相继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在过去几十年的行业发展过程中，绿色产品的概念已经深入人心。政府和行业部门出台多项政策积极鼓励企业利用天然可再生资源开发的绿色原料的应用，采用安全、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和助剂，开发浓缩、节水、环保、安全的绿色洗涤用品。由此我国绿色洗涤用品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各种绿色洗涤剂如洗衣凝珠、洗碗机洗涤剂、孕婴童洗涤剂、消臭/防臭概念、运动洗涤剂等绿色、安全的专用洗涤剂产品相继出现。

未来原料天然、无毒、无害，产品性能良好、对人体温和、生态毒性小、有害物质含量少，制备工艺能耗低、污染小的绿色表面活性剂将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前发展较好的 AES、CAB、APG 等已经工艺成熟，正在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将来也会持续发展。醇醚羧酸盐及氨基酸类表面活性剂等受合成工艺与价格等方面的影响，发展缓慢，但是已有很多公司在生产，且在产品中也有较好的应用。任何产品的发展都要有一定的时间，正如 AES 的发展也是经历了氯磺酸、发烟硫酸磺化到现在的三氧化硫工艺一样，有发展潜力的表面活性剂合成工艺最终会得到优化，应用会得到推广。综上所述，绿色洗涤用品行业的发展为绿色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公司技术研发实力雄厚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非常重视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始终视技术研发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命脉，一贯重视对产品的研发，鼓励技术创新，重视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以及试验检测能力的提升。同时，持续搭建研发平台及构建产学研团队，不断强化科技创新工作，在关键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制、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果，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在积极推动技术引进的同时，依托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在长期的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实现了多项关键技术的自主创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技术创新包括过程控制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技术、二噁烷控制技术、磺酸类产品色泽控制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自主专利共 1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4 项。此外，与宝洁、安利、利洁时、强生等跨国公司及蓝月亮、立白等国内知名大型日化企业建立了多年持久的合作关系，国外洗涤用品企业的高质量标准体系推动了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进步，从而带动国内的质量标准体系的升级。

3、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有效的保障了产品的品质

公司作为国内大型表面活性剂及洗涤用品专业生产企业，特别注重全面质量管理，为不断满足客户的要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为了节约生产成本、减少不良浪费、降低不合格率、提升产品质量，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控制体系。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运用，促使公司的质量方针与目标得到深入的贯彻和实施。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形成了企业自我完善的质量机制。

公司拥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强大的质量保证能力，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获得了“质量体系运行优秀企业”奖、“质量体系巅峰奖”、“质量信用 A 级”等荣誉。公司人员自上到下都具备非常强的执行力，确保对生产过程各个关键点的控制，确保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顺利有效运行。公司多年的产品生产经验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了产品的品质，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体系基础，为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提供了保障，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

4、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稳定的支撑

公司始终坚持“韬光养晦管理务实创新，提高素养员工知书达礼”的经营理念，发挥和扩大表面活性剂规模、研发技术、产品品质、客户资源等综合能力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系统化的解决方案、良好的售后服务及企业形象，积累了一大批稳定的客户资源。

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外众多知名日化企业：如宝洁、高露洁、安利、强生、完美、雅芳、美日洁宝、纳爱斯、立白、澳雪、隆力奇、蓝月亮、拉芳、霸王、名臣、两面针、上海家化、美乐家、白猫、威莱、利洁时、雅倩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 2006 年获湖南省技术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质量体系运行优秀企业”奖，2008 年被宝洁公司授予“质量体系巅峰奖”，2010 年又被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定为“质量信用 A 级”。公司连续多年荣获“湖南省纳税信用 A 级单位”，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奥威”商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上海奥威亦获得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荣誉资质。因此，基于多年的行业耕耘和在行业的影响力，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奥威已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并获得稳定的客户资源，其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前列，从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证和强大支撑。

（四）本次项目的主要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本次项目投产后，公司表面活性剂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该项目投产后，能否顺利开拓市场并消化新增产能，将直接影响到项目投资的收益。尽管公司已对本投资项目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可行性认证，对该项目的市场、技术、财务等影响进行了详细的预测分析，但如果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将存在产能扩大而导致的销售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①对市场形势和客户需求状况进行及时跟踪分析，建立系统明确的销售目标；根据目标方案分派具体的执行人员严格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销售风险；②立足于既有产品及营销网络，以稳健的步伐扩张营销网络，不断改进客户服务，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既有产品与服务的市场份额；③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进程。

2、产品质量风险

本项目将新招一批生产员工，如何保证产能扩增情况下各种产品的质量是本项目面临的另一重要风险。面对这一风险，公司从研发和生产两方面入手，通过严谨的研发过程和规范的生产管理，确保公司产品的品质。

研发方面，公司研发部门按照产品研发要求开展研发工作，严格把控每一环节，从源头上确保公司产品的高品质。生产方面，建立了完善健全的生产管理制度，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制定了明确的产品质量目标和全面的生产管理规范和质量管理规范。此外，公司同时对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各个环节进行规范管理。

3、管理经营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的扩大、产品种类的增多将对公司管理在管理制度、资源整合、研发管理、市场开拓、资本运作等多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有较大扩张，那么公司将面临管理经营风险。

公司最近几年发展较快，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公司建立起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形成了自己的企业文化，有效保障公司快速发展。未来，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管理能力、营销能力、研发生产能力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公司计划通过深化制度建设，合理安排内部机构，培养员工主人翁意识和企业责任感。同时，公司将引进一批经验丰富、适合公司企业文化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从管理、研发、生产、市场等各方面整体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确保项目能顺利运行。

4、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一个高素质高能力的技术团队，拥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地位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但是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性增加。如果发生技术骨干人员流失现象，将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为保持研发队伍和技术人才的稳定性，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主要包

括：①制订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根据绩效提升技术人员薪酬，以薪酬留人；②公司积极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形成以人为本的企业经营理念，以快乐工作和良好的工作氛围留人；③积极给予技术人员培训和学习教育，以发展留人；④公司吸收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股东，以激励留人。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丽奥科技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投资“上海奥威 25 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二期）”，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增加华东地区产能规模，增强对华东地区和国外客户的服务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丽奥科技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 17,372.08 万元调整用于投资“上海奥威 25 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二期）”。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原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事项。

本次《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我们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看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新增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事项无异

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进

陈 进

郭昱

郭 昱

